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重大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本次重大訴訟的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本公司於 2019 年和 2020 年向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或「借款方」）提供合計人民幣 10 億元的借款，後借款方歸還本金人民幣 100 萬元及部份利息。借款到期後，經催討，借款方及擔保方均未按約履行合同義務，本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訴訟。經本公司與被告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浦發機械」）協商，202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與浦發機械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浦進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浦進」）簽署《和解協議書》，就中國能源借款的本金債務部分的償還方案達成和解，上述訴訟已結案。

二、本次重大訴訟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就中國能源借款的剩餘債務部分向中國能源及擔保方等其他債務人追償，並已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訴訟。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4 日收到《受理通知書》，案號分別為（2025）滬 0115 民初 94754 號（「訴訟一」）和（2025）滬 0115 民初 94749 號（「訴訟二」），法院已立案受理。

1、訴訟一

本公司請求判令：1、中國能源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利息、貸款罰息以及貸款複利，合計約人民幣 20,332.77117 萬元（暫計至 2025 年 7 月 2 日）；2、中國能源承擔本公司為實現本案債權而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的律師費；3、本公司有權以上海中油國電能源有限公司（「中油國電」）所質押的中國能源 10% 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質押股權所得的價款就前述所有訴訟請求債務優先受償；4、本案訴訟費由中國能源、中油國電共同承擔。

2、訴訟二

本公司請求判令：1、中國能源向本公司償還貸款本金、貸款利息、貸款罰息以及貸款複利，合計約人民幣 28,473.399867 萬元（暫計至 2025 年 7 月 2 日）；2、中國能源承擔本公司為實現本案債權而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的律師費；3、本公司有權以中油國電所質押的中國能源 8% 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質押股權所得的價款就前述第 1、2 項訴訟請求債務優先受償；4、本公司有權以上海昌泰電氣有限公司（「昌泰電氣」）所質押的中國能源 12% 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質押股權所得的價款就前述第 1、2 項訴訟請求債務優先受償；5、中機國能工程有

限公司（「中機國能」）就前述第 1、2 項訴訟請求全部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6、本案訴訟費由中國能源、中油國電、昌泰電氣、中機國能共同承擔。

三、本次進展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本公司與浦發機械及上海浦進簽署的《和解協議書》正在執行中，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計收回借款本金人民幣 9.24 億元，根據《和解協議書》，借款本金的剩餘人民幣 0.75 億元將於 2026 年底前陸續回款。

由於本次訴訟事項尚未審理和判決，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案件的審理進程及結果，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同時，根據訴訟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公告案件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